

##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---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---

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永辉超市”或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18年1月2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左海总部三楼会议室3召开。应参加会议董事11人，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人。会议的通知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其他相关规定。经与会全体董事审议和表决，通过如下决议：

### 关于受让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议案

公司经董事会批准已完成受让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（“红旗连锁”）12%股份。基于公司与红旗连锁的深度战略合作，现同意以5.80元/股作价（与前述股份受让价格相同）继续受让红旗连锁实际控制人曹世如女士、股东曹曾俊先生所持有的红旗连锁股份共122,400,000股（占其总股本的9%），并授权签署有关股份购买协议。上述交易总价为70,992.00万元。本次股权受让完成后，公司将合计持有红旗连锁21%的股份，成为红旗连锁第二大股东。

同时，同意公司与红旗连锁、中民未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（该公司为红旗连锁另一战略合作伙伴；合称“三方”）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，在平等、公平、开放及市场化原则下充分发挥各自优势，加强全方位合作，形成优势集成与互补，实现互利共赢；三方将在零售网点增值、零售模式创新、普惠金融和居家养老方面及社区物流方面展开具体合作。

(以上议案同意票9票、反对票0票、弃权票0票)

特此公告。

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一月三日